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23]032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10个交易日内，就所述事项书面回复，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补充、核实，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，公司将于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提交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1日